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本次解除质押后,史东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27%,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

● 截至本公告日,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50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本次质押后,罗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5.05%,占公司总股本的5.86%。

● 史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卫国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91,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两人累计质押股份4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3.50%,占公司总股本的16.8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7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东伟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同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罗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史东伟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
解质时间	2024年07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43,088,800
持股比例	14.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比例	74.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3%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卫国	是	5,000,000	否	2024.7.16	2026.12.20	陈秀美	10.31%	1.72%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48,501,829	43,088,800	91,590,629
持股比例		16.72%	14.85%	31.57%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2,000,000	37,000,000	49,00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7,000,000	32,000,000	4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05%	74.27%	53.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6%	11.03%	16.89%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14,375,524	0	14,375,524

注:因担保纠纷中裁,罗卫国持有的公司14,375,524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0	2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62.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9.31%
对应融资余额(元)	0	53,000,000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0	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对应融资余额(元)	0	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罗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罗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豚")、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域")、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乾")、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湖北天豚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对武汉天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6万元、对武汉天乾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97万元、对宜昌天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9.66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湖北天豚、武汉天域、宜昌天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1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4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2024年0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053)。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供应商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及其下属子公司武汉天域、武汉天乾、宜昌天域与供应商签订的《饲料购销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08号久阳科技工业园322(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王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817,696.66	434,366,968.00
负债总额	621,140,512.66	507,226,907.75
资产净额	-181,322,816.00	-72,870,939.7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1月-0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0,716,092.75	181,916,843.27
净利润	-174,601,867.13	8,451,926.25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天乾食品有限公司持股90.00%,上海玉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0%。

(二)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炉房村外垸滩湖片(武汉昊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厂内)

法定代表人:刘书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食品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329,596.13	123,816,854.89
负债总额	121,839,374.53	114,422,298.47
资产净额	11,490,221.60	9,394,556.42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1月-0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14,705.58	19,624,288.88
净利润	-67,313,401.77	-2,096,665.18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持股100.00%。

(三)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28.5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舒安街八秀村郑何夏湾1号

法定代表人:余雨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994,306.12	219,429,820.90
负债总额	99,189,637.00	108,885,769.90
资产净额	111,804,669.12	110,543,051.0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1月-0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261,174.93	13,994,417.11
净利润	-39,306,590.81	-1,261,618.12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持股70.00%,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00%。

(四)被担保人名称: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仙女镇周场村一组13号

法定代表人:金飞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703,631.45	129,266,755.92
负债总额	91,341,027.69	109,183,382.00
资产净额	-4,637,396.24	20,083,373.92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679,598.81	61,807,630.91
净利润	-57,746,581.05	24,720,770.16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持股100.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嘉吉饲料(武汉)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3、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保全、保险、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甲方应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若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是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72,741,513.2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81.6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47,541,513.2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2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9,816,9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9,816,9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33,334股,并于2021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3,33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4,308,13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25,20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对应限售股共计59,816,9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3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上述股东触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7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3年6月7日,公司进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93,333,334股增加至121,333,334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单位同时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上市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鹏辉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同时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上市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聚石化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聚石化学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9,816,96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40,000	39.43%	47,840,000	0
2	陈钢	6,068,005	4.99%	6,068,005	0
3	杨正高	4,300,400	3.54%	4,300,400	0
4	刘鹏辉	1,618,500	1.33%	1,618,500	0
合计		59,816,965	49.30%	59,816,965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59,816,965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此前购买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096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4年4月15日,到期日为2024年7月15日,年化收益率为1.50%-2.9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已于7月15日赎回本金6,000万元,于7月17日收回理财收益433,808.22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返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5,000万闲置募集资金及6,000万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3270	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	2024/07/15-2024/10/15	1.20%-2.30%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61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6,000	2024/07/15-2024/12/25	1.20%-2.30%	自有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及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产品并跟踪相关业务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与受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31369	5,000	2023/06/01	2023/09/01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3.15%	384,853.77	自有资金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H款)	5,000	2023/06/02	2023/09/0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6%	368,273.97	募集资金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564	5,000	2023/09/13	2023/12/20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3.15%	416,164.38	自有资金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048	6,000	2024/01/08	2024/04/10	是	保本浮动收益性	1.50%-2.90%	443,342.47	自有资金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096	6,000	2024/04/15	2024/07/15	是	保本浮动收益性	1.50%-2.90%	433,808.22	自有资金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NH2022896	5,000	2024/06/10	2024/09/10	否	保本浮动收益性	1.65%-2.51%	--	自有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3264	7,000	2024/06/13	2024/08/13	否	保本浮动收益性	1.20%-2.55%	--	募集资金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3370	5,000	2024/07/15	2024/10/15	否	保本浮动收益性	1.20%-2.30%	--	募集资金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6100	6,000	2024/07/15	2024/12/25	否	保本浮动收益性	1.20%-2.30%	--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共计两笔未到期,第一笔5,000万元,第二笔6,0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两笔未到期,第一笔7,000万元,第二笔5,0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以上理财产品单笔及合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理财产品说明书;

3、理财产品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向熊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辉科技")30%股权。根据评估报告并经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领辉科技3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6,500.00万元,其中公司将支付现金对价5,100.00万元,支付股份对价11,400.00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子公司已持有领辉科技7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领辉科技100%股权,领辉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4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于2023年6月8日被受理,于2023年9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1次审议会议审议,于2023年11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83号批复同意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本项目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2.人员信息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0人

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33人

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6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88.00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家;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 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0 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敬波,注册会计师,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签属上市公司4家,挂牌公司8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海英,注册会计师,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意禄,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是具有独立性,符合审计独立性要求。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项目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北京兴华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本项目审计机构变更情况及原因

变更情况: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变更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为段奇、高晓普,现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为陈敬波、蒋海英。

变更原因:2024年5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其因为其他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的执业质量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为消除上述影响,并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发行变更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7月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为公司本次发行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